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馨文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6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 (376550000A_11300965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派員參加本府委請吉安國中辦理之「花蓮縣113年度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~生涯相關議題之課程規劃與設計研習」 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暨112學年度花蓮 縣推動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試探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係：

(一)協助教師運用正向聚焦技巧，協助生涯、學涯路上受挫的學生增長自信心，與增進生涯適應力。

(二)協助輔導教師帶入身體覺察與調適觀點設計輔導課程，增進學生生涯適應力。

三、辦理日期與參加對象：

(一)場次一—113 年 6 月 13 日（四），導師及學務教師場，供國中小班級導師及學務處室教師報名，名額 40 人。

(二)場次二—113 年 6 月 14 日（五），輔導教師場，供國

113/05/17



中小綜合活動科教師與輔導相關教師報名，名額 30 人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

(一)場次一—吉安國中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。

(二)場次二—明義國小舞蹈教室（地下一樓）。

五、實施內容及課程：詳如附件。

六、請於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手續，研習人員請全程參與，活動結束依參與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
七、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洪子強組長

副本：

